

## 掬那窗外關係修復的一線曙光 點「拾」成「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蔡沂真修復促進者

就讀大二的小菁，在歷經十年的歲月後，仍無法忘記當年與母親及母親的男友楊名共同居住時，小菁及姊姊大菁受到楊名的針孔攝影，讓兩姊妹的童年蒙上陰影。小菁曾在與其阿姨談起往事時，仍義憤填膺、悲從中來，遂對楊名提出妨害性自主與妨害秘密之訴訟，並由地檢署轉介修復促進者介入進行修復式司法服務。

當時年僅九歲的小菁，因為父母長期個性不合問題，讓小菁及姊姊大菁受到疏忽照顧；母親方氏在網路結識尚在就讀高職夜校的網友，並長期在網路上與網友楊名互吐心事而導致彼此產生親密情愫。

方氏在結束與小菁父親的婚姻之後取得小菁和大菁兩姊妹的監護權，母親方氏遂帶著當時未成年的兩名女兒南下與楊名同居。於共同居住的生活中，楊名認為應盡責代替女友(即小菁母親)照顧兩姊妹，楊名因發現小菁於使用家中公用電腦時，下載不雅之影片，便懷疑兩姊妹是否連接上不該在其年紀可以連接的網站位址，遂裝設針孔攝影機欲觀察小菁的一舉一動。小菁在一次電腦送修的情況下，由電腦工程師告知電腦內部有其洗澡及日常生活動靜的攝影畫面檔案，始得知被楊名裝設針孔攝影機錄下平日的起居動靜，同時發現楊名曾躲在衣櫥內偷窺小菁與大菁之生活點滴。楊名與方氏同居期間，楊名白天工作，晚上於夜校讀書，白天工作所得均交由方氏管理，並負擔起小菁與大菁的學費與負責生活的照顧事宜。

小菁就在離婚家庭中成長，母親因為在婚姻中出現高度不安全感，在與父親離婚前於網路上結識網友，此名網友在小菁父母離婚後成為母親的小男朋友，小菁母親經離婚親權判決而取得小菁姊妹之監護權，經濟來源主要來自楊名白天打工賺取，楊名在面臨身為

雙重角色(小菁母親的同居人與未來可能成為小菁繼父)的權衡考量之下，自決應當協助小菁母親照顧當時就讀國小的小菁姊妹。

小菁在修復會議中，一度因為情緒回到當年與楊名一起生活的情景而起伏，甚至對楊名感到暴怒，但在修復促進者的專業介入之下，「把握小菁在關係修復過程中的情緒點，讓楊名及其陪伴者(楊名之妻)能看見傷害起始的地方」，小菁在十年之中所承受與累積的傷害，以及案發後遺留下來的陰影與不安全感，最後楊名誠心誠意向小菁姊妹道歉進而補償，被害人小菁姊妹鬆口衷心感謝被告楊名當年對被害人家庭的付出，使被害人姊妹能完成學業進而成就上大學的夢想，至此，被害人因為案件而受到的創傷，亦由筆者取得被害人之同意，媒合至被害人就讀大學之學生輔導中心，轉介校園個管師及心理師進行後續的傷害修復。

小菁曾有幾度覺得沒有人可以給予其心理支持，會感受到他人對自己一些想法與疑慮的不理解(如：感到好像有人從背後偷窺)。這些均發端於小菁曾因為覺得「自己就是被看光光」而產生「無地自容感」！

小菁表示其同意申請修復式司法的時候，是因為想到自己還處在負面的狀況時，其實是自己已經在往前走了，但仍會想到楊名對其兩姊妹的照顧恩情，會想聽聽楊名的說法，心情常在這兩極擺盪，偶爾也願意自己調適，因為知道楊名已經結婚且有一個美滿溫馨的家庭，也想知道楊名現況。小菁談及楊名過去所為，仍感到氣憤，認為「為何做錯事的人可以逍遙法外」。

小菁在完成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共同對話後，情緒穩定，增進了

許多自我覺察的能力，也有意願學習和改變，正常生活重建過程中，需要網絡的支持和鼓勵，才能完整建構小菁的自我肯定與信心，降低不安全感。

小菁接受校園心理諮商，其覺得自己在生活上遭遇到的挫折和自己的幼時與楊名的共同生活經驗極為相關，也和自己在原生家庭的目睹經驗有關，這些都在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後豁然開朗了起來。

透過法務部對修復式司法推動的支持，乍看複雜糾結的案件類型，能讓被害人從最初討價還價的情形，理解到能夠看見刑事訴訟案件的本質與問題焦點所在。修復促進者協力資源的連結於修復式司法案件的處遇，致力於案件「個別化促進」的努力，將每個修復平台都帶上「結善緣」之路！



### 撰稿人小語

將案例處遇的經驗化為行動，讓修復精神的呈現，也因為修復促進者的協助而有了生活動力與新的目標。面對多元的刑事案件，透過網絡資源的堅實合作，落實「課責」與社會和諧，才能提供給當事人雙方更寬廣的修復平台，甚至涵蓋整個家庭、社區的「正義」，並將案例經驗化為行動，建立在地化的合作模式，如此，修復式司法才能真正整合與實踐。

當事人隱忍十年的陰霾，卻在年幼的孩子日漸懂事之後，為了自己的權益和未來，希望曾經有過「既和諧又衝突」的關係能好聚好散、和平理性收場；修復式司法的精神發揮，攸關社區民眾之安全，因此為圓滿訴訟中當事人的復原之路，均有賴司法、社政、警政、教育等之陪伴與支持，充分實踐「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以加害人為處遇的預防、以家庭生態系統為支持」的精神，當事人及其家屬才能達到關係修復，走出陰霾，活出色彩。